

2022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RH-2022-025

招 标 人：_____怀来县农业农村局_____（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河北融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已经由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以 《关于 2022 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张行审字〔2022〕257 号）、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以 张行审立字【2022】524 号 核准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 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 怀来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HBRH-2022-025

2.2 项目名称：2022 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模：本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为 8200 亩，其中北袁营村 293 亩、南袁营村 1130 亩、东蒋营村 955 亩、西蒋营村 1410 亩、李官营村 182 亩，南山堡村 987 亩、二堡子村 1267 亩、辛堡子村 325 亩、头二营村 1153 亩、北三营村 498 亩。

建设内容：维修配套机井 19 眼（含配套潜水泵 16 台套、配套启动柜 14 台、更新井房 1 座、维修井房 2 座），建筑物（涵管）1 个，8200 亩（铺设管道 40.79km、配套安装出水口 536 个、原有旧管道更换出水口 93 个、配套出水口防冲槽 625 个、配套排水用柴油机自吸泵 10 台），硬化田间道路工程 13.45km、更新架空 10kv 高压输电线 0.11km、更换变压器 1 台、更新变配电装置 7 台套；（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

2.4 建设地点：

第一标段：怀来县桑园镇东蒋营村；

第二标段：怀来县桑园镇西蒋营村；

第三标段：怀来县桑园镇南袁营村；

第四标段：怀来县桑园镇北袁营村；

第五标段：怀来县桑园镇李官营村；

第六标段：怀来县存瑞镇南山堡村、二堡子村、辛堡子村、头二营村、北三营村；

2.5 建设单位：怀来县农业农村局。

2.6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7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具体开竣工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2.8 质量要求：合格。

2.9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怀来县桑园镇东蒋营村；

第二标段：怀来县桑园镇西蒋营村；

第三标段：怀来县桑园镇南袁营村；

第四标段：怀来县桑园镇北袁营村；

第五标段：怀来县桑园镇李官营村；

第六标段：怀来县存瑞镇南山堡村、二堡子村、辛堡子村、头二营村、北三营村；

注：2022 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分为 6 个标段，但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符合投标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就本工程 6 个标段投标，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整个项目（6 个标段）的开标顺序及标段评标次序确定】，如某投标人在前面一个标段中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参与以后各标段评审但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9】41 号）文件规定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3.2 资质要求：各标段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新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项目经理资格：各标段拟承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B 级）考核证书（水安或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财务要求:具有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6 其他要求:① 本项目各标段的技术负责人均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② 各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0 所有证明材料如正在办理延期或变更等事宜,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9:00 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自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套,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本项目招标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之前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jk.86ztb.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为准。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的，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5.2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其它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86ztb.com>)上完成注册，并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86ztb.com>)获取招标文件，最晚应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未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导致影响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7.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再到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投标，且不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3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报告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开评标现场提供原件的资料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各投标人应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清晰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人自行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开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实时关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如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提出，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及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时或投标函中所留电话须保持畅通，以便对评标过程的问题及时解答，否则视为对评标结果默认。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出现问题请及时

提前咨询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怀来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15930985085

招标代理人：河北融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南路左岸国际 A 座 608 室

联 系 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 18803138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怀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30985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融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南路左岸国际 A 座 608 室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8803138923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怀来县存瑞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第一标段：怀来县桑园镇东蒋营村； 第二标段：怀来县桑园镇西蒋营村； 第三标段：怀来县桑园镇南袁营村； 第四标段：怀来县桑园镇北袁营村； 第五标段：怀来县桑园镇李官营村； 第六标段：怀来县存瑞镇南山堡村、二堡子村、辛堡子村、头二营村、北三营村；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各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详情下载招标文件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各标段投标人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新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格：各标段拟承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B 级）考核证书（水安或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具有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信誉要求：投标人须信誉良好，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业绩要求： / 6、其它要求：①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② 本项目各标段的技术负责人均应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③ 各标段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月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和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 <u>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u> ，投标人登陆“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需澄清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1783131.57 元） 第二标段：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零叁分（2511648.03 元） 第三标段：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零贰佰零肆元陆角叁分（2680204.63 元） 第四标段：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陆角肆分（1444675.64 元） 第五标段：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壹分（1472786.61 元） 第六标段：大写：贰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叁元零贰分（2499963.02 元） 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开始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转账（含网银）、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一标段：叁万伍仟元整（¥ 35000.00 元） 第二标段：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第三标段：伍万叁仟元整（¥ 53000.00 元） 第四标段：贰万捌仟元整（¥ 28000.00 元） 第五标段：贰万玖仟元整（¥ 29000.00 元） 第六标段：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499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4）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应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9:00 前（以到帐时间为准）交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号。填写汇款单时请附言：（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但关键字不得省略）。未按以上要求缴纳，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的企业非基本账户转出，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回，责任自负。 （5）收款单位： 名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501678808000000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民中心支行 联系电话：0313-7680639 （6）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的设区市（含）或直辖市区（含）以上的分支机构。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7）采用投标保证金（含电子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当提交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函、保证保险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招标，业绩仅作为评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要求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份。
3.6.5	装订要求	不需要，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需要，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交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 网上开标，支持投标人远程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解密：按顺序，拿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宣读。 注：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统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至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评标得分、质量要求、工期的响应情况，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中标人比较优势及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 (7) 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体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分包情况	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严禁转包或分包，如若发生转包或分包等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本工程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	一年。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提交与上传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复印件两份。 1、鼓励中标人在不违反政策的情况下吸纳贫困人口进行施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2、在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进场，自行协调与周围村庄、单位及农户的关系，协调期间所发生的任何问题及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省级及以上发改、住建，政采部门根据招标相关法律或当地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指定的招标投标网站媒介的中标公告 截图（截图必须带网站抬头），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审不采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制作的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件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

需要)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需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需要）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电子解密；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用 CA 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招标人定标后，要进行中标人公示，中标人公示应载明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评分或者评标价、质量、工期、资格条件、业绩、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比较优势，中标候选人名单及评标委员会推荐理由，以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对于投标被否决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要书面告知其原因。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工商部门颁发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9】41号）文件规定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6</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投标家数超出 5 家(包含 5 家)时去除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最低有效报价,其余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当投标家数不足 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 布置 (6 分)	科学合理	4.1-6 分
			可行	2.1-4 分
			欠合理	0.1-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科学合理	6.1-8 分
			可行	3.1-6 分
			欠合理	0.1-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措施得力	4.1-6 分
			措施一般	2.1-4 分
			措施不得力	0.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措施得力	4.1-6 分
			措施一般	2.1-4 分
			措施不得力	0.1-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 措施(6 分)	措施得力	4.1-6 分
			措施一般	2.1-4 分
			措施不得力	0.1-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分)	措施得力	4.1-6 分
			措施一般	2.1-4 分
			措施不得力	0.1-2 分
		主要施工机具、 劳动力使用计划 (6 分)	科学合理	4.1-6 分
			可行	2.1-4 分
			欠合理	0.1-2 分

		施工节能降耗主要措施（6分）	科学合理	4.1-6分
			可行	2.1-4分
			欠合理	0.1-2分
		以上内容缺项的得0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6分)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 情况（6分）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4.1-6分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2.1-4分
			一般	0.1-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40分）	评标价得分（4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投标家数超出5家（包含5家）时去除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最低有效报价，其余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当投标家数不足5家时，取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0.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扣0.3分，减完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4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19年08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备一个农田建设灌排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络截图、施工合同为准。（其中中标公示网络截图为官方、政府网站打印，以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备注：

1. 投标单位不能低于本单位成本价投标。投标人的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其成本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拦标价）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3. 汇总评委成员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时，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
4.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并经查实，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业主设置最高限价，但业主控制限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说明：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要求在其余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代理单位将评委会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通知书报招标投标监督机关备案。

3.4.4 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3.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

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

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使用河北省建设厅、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的《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注：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根据实际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河 北 省 建 设 厅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质量保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的方式。

(1) 固定单价。

(2) 固定总价。

(3) 可调价格。

2、价款调整方法

价款调整方法：按施工当地现行的计价规范进行相关调整。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对_____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 2.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抢修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水务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专家提出专业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 章）： 承 包 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企业本单位无造价工程师的，可以另行委托，但必须在本文件中附委托协议等资料。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3、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4、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设计文件提出的设计要求、标准和规范；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 D、国外有关标准与规范；

当以上标准和规范对同一工作均有规定时，但具体指标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时间、金额、期限等关键数据时必须按要求明确填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缺陷责任期		
7	质量保修期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银发【2019】41 号）文件规定包括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清单封面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承揽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B 类（水安或建安 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B 类）、学历证、身份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至少含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 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岗位人员附相应岗位执业资格证书。以上全部人员附职称证/岗位证、身份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至少含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主要业绩（如有）附合同协议书。

此表每人一份，如实填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开办） 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本表后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所有证明材料如正在办理延期或变更等事宜，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四表一注”）或基本户开户银行 202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合法，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承担法律责任）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中标公示查询网址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